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一)黃怡翎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 推動的各項性別業務，主動積極分析找出在地問題，進而深入探究原因，以提供相對應的改善策略，如未成年懷孕比例較高、高齡化問題較劇等。
- (2) 性別平等策進作為能涵蓋不同族群、年齡等多元面向，亦能提出許多創新嘗試，使成果豐富。

**2、缺點**

- (1) 有關縣府所屬委員會及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較低，與上次考核情況成長有限，建議可針對無法達成之原因進行綜整了解，以提出成效改善策略。
- (2) 部分性別平等推動業務，未進一步檢視成效評估，建議可加強業務成效評估，如辦理宣導課程、性別調查欄位增設「其他」、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補助、鼓勵男性參與家務等，皆可再針對其成效進行有效評估。

**3、整體意見**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訂定豐富多元，建議除了擬訂策略方針外，可針對執行成果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使辦理之性平業務有評量依據，更有效回應政策目標。

**(二)黃馨慧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

##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 (1) 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內容豐富，執行成果報告、會議紀錄、性別影響評估皆能如實公告於縣政府網頁上。
- (2) 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議題多元，議題推動涉及多個局處，值得肯定。
- (3) 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且課程採多元辦理方式，如工作坊、座談、桌遊、講習等方式。
-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涵蓋率 110 年達 94%。
- (5) 性別預算能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

### 2、缺點

- (1) 性別平等委員會內部委員出席 70%以上，109-110 年召開 5 次會議僅 3 次達 70%以上，仍有待改善。
-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需 80%以上但本縣僅達 20%，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亦需 80%以上，本縣僅達 60%，仍需持續努力。
- (3)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辦理情形，同仁用心認真完成，但部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在品質上仍有進步的空間。

### 3、整體意見

- (1) 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內部委員出席情形，建議未來宜研擬具體獎勵及考評措施，以提升出席率。
- (2) 針對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參與培訓時數不足情形，建議宜了解其參訓障礙，並研擬獎勵及考評措施，以協助其排除障礙，進而提升參與培訓達成率。

- (3) 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撰寫仍有進步空間，建議可針對承辦及撰寫人員辦理專業研習，以協助其了解各項撰寫指標及其性別意涵，例如性別分析在統計數據呈現出的性別差異情形，宜進一步探究其原因，在「應用深化面」可加深與相關政策的聯結。

**(三)施逸翔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整體意見

- (1) 關於 CEDAW 的實體課程，由於指標要求進階訓練，也就是需要進行直接/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或多元性別的議題，因此像是性騷擾防治的課程就無法符合指標，建議未來在資料的呈現上，盡可能提供課程的簡報資料。
- (2) 在各局處 CEDAW 自製教材的部份，建議可以參考其他地方政府的作法，比如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以及台中市政府的作法，可以透過工作坊的方式，以及獎勵的方式，讓各局處的教案內容可以以多元的形式來呈現，且真的產出可以實際操作的內容。自製教材的形式不見得都是文字形式，可以多嘗試不同的形式，比如簡報、特色影片、微電影、動畫、Podcast、桌遊等等互動性更強的形式。
- (3) 在關於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的部份，肯定花蓮縣府在外籍移工所生之無國籍兒童相關的服務與追蹤，有明確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具體建議。
- 甲、但在關於「減少對女性基於性別暴力」的部份，建議相關的委員會，不管是警政相關的委員會，還是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能夠在例行的委員會中針對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8、29 點的重點，尤其是因應新興的數位網路性暴力、性私密影像暴力的問題、仇恨言論與網路霸凌的情

況，尤其是針對性少數 LGBTI 或處境不利族群的暴力，希望花蓮縣府能夠先透過相關政策工具了解現況、針對特定族群進行宣導與預防暴力的措施，甚至要針對加害者依法進行究責，以及依法提供受害者各種法律與一切適當的資源和協助。

乙、在關於破除性別職業隔離的部份，如果要回應到結論性意見的重點，包括勞動市場性別職業隔離的部份、以及同工不同酬和男女薪資落差的重點，比較看不到具體的政策作為，建議可以因應國際審查委員在第 50 點和 51 點的結論性意見，研擬具體的政策措施。

(4) 在關於 CEDAW 與其他性平的宣導，可以看到花蓮縣政府的具體努力與成效，建議未來可以持續精進，專門針對 CEDAW 相關條文與一般性建議來研擬更普及與更深化的推廣宣導活動，以及提高相關宣導活動的性別平等濃度。

####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花蓮縣訂有「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由所屬 20 個機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策略，跨局處合作發展具在地特色推動模式，其規劃及辦理內容頗為用心，有助提升性平推動成效；另因應在地人口特性，發展促進原住民婦女社區支持及參與計畫等，及就女性非傳統領域之培訓課程，邀請女性擔任講師等作法，發揮引導女性就創業之效，值得嘉許。

#### 2、性別主流化

(1)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一節，查 109 年召開 3 次會議，召集人均未親自主持，110 年 2 次會議(線上會議)則由召集人親自主持，建議未來仍請盡量維持由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

(2)性別影響評估：考核資料提出部分參採或未參採之原因，包括「補助寺廟及宗教團體發揚名俗活動計畫」因與民俗文化相關，地方風俗文化不宜變更其習慣，故未參採程序參與專家意見一節，CEDAW 第 5 條指出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及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揭櫫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等政策目標及策略，爰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例如：台北孔廟釋奠典禮實踐性別平權歷程，逐步突破傳統文化儀典及觀念之性別框架(請參閱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109 年金馨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得獎書面報告)。

(3)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院性平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3、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部分，警察局以跟蹤騷擾防治法為例，宣導 CEDAW 基於性別的暴力意涵；民政處以淺顯生活化之案例，引導思考喪禮習俗之迷思等，有助增進同仁對 CEDAW 應用於公務之認識，可供其他局處參考學習，並期待未來有更多局處自製教材，並善加運用自製 CEDAW 教材進行 CEDAW 案例分析與研討，提升機關同仁將 CEDAW 融入機關業務之能力。另建議於課程中納入使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等相關課程，以深化精進 CEDAW 教育訓練成效。

#### 4、提升女性經濟力

- (1) 有關花蓮縣政府投注資源開設傢俱木工訓練暨創意傢俱設計班、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大客車駕駛培訓班及天文解說員認證等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一節，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建議活動宣傳時納入女性典範、提供性別友善措施等誘因，並收集分析不同背景之潛在參訓者及相關專家等意見，規劃出更聚焦於促進女性經濟參與之措施，如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培訓專班等。
  - (2) 另有關花蓮縣政府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專案辦公室編列經費補助有機農業、創立青年發展中心辦理青年安心創業貸款、成立花蓮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推動智慧農業等節，建議未來能加強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掌握女性在有機農業、智慧農業、青年創業等領域所面臨之特殊處境與需求，並提出針對促進女性經濟參與之措施。
- 5、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